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于绪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绪刚，作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于绪刚，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1年8月至今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高级合伙人。历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600155.SH）独立董事、西安吉利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919.SH）独立董事、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20.SH）独立董事、盐城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08310.HK）独立董事、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所有董事会会议，列席了任期内所有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本人对《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上海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回复说明的议案》《关于上海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回复说明的议案》投出反对票，相关意见已经公司充分披露，对公司其他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于绪刚	15	4	11	0	0	否	5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共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召集或出席相关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深入分析相关事项，充分发挥专业履职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与咨询支持，助力专门委员会高效履职。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7	7	3	3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本人始终坚持与其他独立董事保持常态化沟通，针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等关键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充分沟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重点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关注重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深入探讨、充分沟通交流。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通过精准沟通强化审计工作实效，推动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通过互动易平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等合规渠道，及时关注并了解中小股东的关切重点、合理诉求及意见建议，第一时间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实相关情况、推动相关事项及时回应；同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将相关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公司管理层并提出履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年度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本人依法行使职权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均予以积极配合，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就本人关注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及时予以落实与改进，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充分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审议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025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及修订多项治理制度。同时，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加强规范运作。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相关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相关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也不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培训，

重点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于绪刚

2026年4月28日